

# 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

103年2月14日府建商字第1020410139號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「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應具備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若不能親自辦理者，得以郵寄或委託他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二份。
  - 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營業場所面積切結書。
  - （五）都市計畫內土地應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；都市計畫外土地應附土地登記謄本。
  - （六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。
  - （七）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。
  - （八）門牌整編者，應附門牌整編證明書。
  - （九）委託申請時，應附委託書。
- 四、本府辦理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得邀集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，或以會辦、併行審查之方式，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現場會勘。
- 五、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都市計畫單位：審查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。
  - （二）地政單位：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事項。
  - （三）建築單位：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。
  - （四）消防單位：審查消防管理法令規定事項。
  - （五）商業單位：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。
- 六、本府辦理資訊休閒業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案件之期間，自收件日起至核准日止以三十日為限，但通知補正之期限不在此限；申請案件經通知補正者，其補正之期間不得逾十日，若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，退回申請書件。